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险

附加信息技术明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质性的物质损失。
保险人对以下责任不予赔偿：

一、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破坏，特别是数据的有害变化，由于删除造成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失或破坏，原始结构的阻断或破坏，以及由于这类损失或破坏造成任何营业中断损失。但本条款对因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破坏直接造成的财产的实质性物质损失予以赔偿。

二、由于数据、软硬件或计算机程序功能、有效性、使用范围或转换的损坏引起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营业中断。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